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 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 H 股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38,000,000股H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不多於4.20港元

及預期每股H股不少於3.70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8259

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元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福富証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 盈 加 怡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使用的詞彙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後,在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可於以下地點索取: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3-3407室,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701-704A室,以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28樓。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則,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包括本公司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它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授予倍利(代表包銷商)權利,可由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股額外新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售的H股數目不超過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倍利可酌情將額外已發行的H股配發至配售。

發售價將透過本公司及倍利(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4.20港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70港元。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倍利(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申請H股將僅按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各自的日期和時間前(最遲為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於南華日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創業板網站公布發售價和配售的認購反應。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布及售股章程將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 起計至少七天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

* 僅供識別